

编号：

(GF-2012-020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潮州市湘桥区消防救援大队韩江新城站晾衣场、采光井、阳台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潮州市湘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监理单位：昌锋城建集团股份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潮州市湘桥区消防救援大队因建设潮州市湘桥区消防救援大队韩江新城站晾衣场、采光井、阳台改造工程需要，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委托监理人昌锋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施工监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潮州市湘桥区消防救援大队韩江新城站晾衣场、采光井、阳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潮州市湘桥区消防救援大队韩江新城站

工程内容:以潮州市湘桥区消防救援大队韩江新城站晾衣场、采光井、阳台改造工程设计图、现场实际情况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项目投资额: ¥138948.24 元, 人民币: 壹拾叁万捌仟玖佰肆拾捌元贰角肆分。

二、双方义务

1、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2、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

条件。委托人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

三、双方权利

1、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3)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4)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5)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

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7)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8)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9)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

1、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2、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4、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四、双方责任

1、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由监理人违约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2、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五、监理费计取方式

本项目投资金额：¥ 138948.24元，根据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双方协商暂定本工程的监理费为：311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壹拾元整，最终监理费以工程实际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六、监理费支付方式

监理费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定案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款，本工程监理费由昌锋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收取合同金额，并开具对应发票，通过银行转账汇入其潮州分公司帐户(账户名:昌锋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潮州分行营业部，账号: 675680372541)。

七、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签订时间：2026年4月3日

2. 监理服务内容按委托人授权范围。

3. 本合同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审核完成止。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人、监理人各二份

委托人：潮州市湘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监理人：昌锋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昌锋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致潮州市湘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兹授权我公司在广东潮州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昌锋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为我公司代理单位，代表我公司就下表所列项目（合同）与贵单位进行谈判、协商有关委托合同条款及细则，该项目有关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价款由我公司代理单位代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全由我公司承担。

附：帐号名称：昌锋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潮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675680372541

昌锋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4010821

昌锋城建集团股份公司：

受潮州市湘桥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潮州市湘桥区消防救援大队韩江新城站晾衣场、采光井、阳台改造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5100787998491260324064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工程开工之日起40个工作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湘桥区消防救援大队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潮州市湘桥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01日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